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8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常熟亚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常熟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77.8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常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皆含本日),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常熟亚通对民生常熟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9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3-010 号、2023-015 号和 2023-024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 4 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熟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常熟亚通总资产为 414,620,833.07 元,总负债为 279,316,156.76 元,净资产为 135,304,676.31 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247,183,146.44 元,净利润为 22,588,629.68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常熟亚通总资产为 393,854,071.59 元,总负债为 252,349,531.85 元,净资产为 141,504,539.74 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0,011,666.03 元,净利润为 5,779,519.90 元。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担保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皆含本日)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289.96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44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关联方天富易通提供担保 8,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8,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83,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易通在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临 030、2023-临 037、2023-临 04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易通向国开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 8,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等。

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40,359.61 | 241,656.08 |
| 负债总额 | 211,917.09 | 209,831.32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8,442.51 | 31,824.7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240,823.36 | 69,059.46 |
| 净利润 | 7,248.11 | 3,382.25 |

数据来源:天富易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故天富易通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易通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国开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捌仟万元整(¥8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8,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8,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069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4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8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83,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13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分别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提供 15,00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27.85 亿元人民币、28.97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56.03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59%、127.69%;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9.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8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7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保证人 | 文件名称 | 担保主债权金额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商业银行 | 赛轮销售 | 赛轮集团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15,000 万元人民币 |
| 2023 年 5 月 24 日 | 商业银行 | 赛轮香港 | 赛轮集团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3,0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分别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提供 15,00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27.85 亿元人民币、28.97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 6 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公司对赛轮销售增资事项尚在进行中,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69,515.39 | 913,264.62 |
| 净利润 | -1,323.65 | -1,290.87 |
|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资产总计 | 683,473.38 | 494,540.52 |
| 负债总计 | 659,360.15 | 469,178.64 |
| 所有者权益 | 24,113.23 | 21,698.30 |

(二)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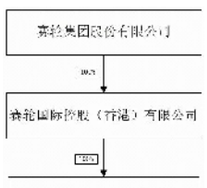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322,429.14 | 1,204,573.46 |
| 净利润 | 3,095.34 | -21,884.71 |
|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资产总计 | 418,742.56 | 391,694.69 |
| 负债总计 | 430,637.35 | 407,120.37 |
| 所有者权益 | -11,894.79 | -15,425.68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美元

5、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主债权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发生期间内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保证期限自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限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及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及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56.03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59%、127.6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84.37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03%、69.0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9.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85%。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6 月 6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5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 22 转债"。截至目前,"隆 22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 22 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 22 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4%,计算天数为 141 天(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利息为 100*0.4%*141/365=0.1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5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 22 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四)回售价格:100.15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 22 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35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297,647.76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3.69%,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时间 | 发放单位 | 发放事由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元) |
|---|---|---|---|---|---|---|
| 1 | 2023.04.27 | 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数字经济专项奖励 | 《关于下达 2022 年朝阳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0 |
| 2 | 2023.05.09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扩岗补助 |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3000.00 |
| 3 | 2023.05.11 | 涉密项目 | —— | —— | 与收益相关 | 269647.76 |
| 4 | 2023.05.18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就业补贴 |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 |
| 5 | 2023.05.23 | 涉密项目 | —— | —— | 与收益相关 | 720000.00 |
| 合计 | | | | | | 1297647.76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第 2、3、4 项补助合计 27.76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第 1、5 项补助合计 10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2、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79.9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江西源丰和上海豫光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00 万元、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79.9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源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注册资本:16,185.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186,638,037.50 元,负债总额 42,958,467.13 元,净资产 143,679,570.37 元,资产负债率 23.0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4,080,658.36 元,净利润 4,037,035.58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上海豫光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 室-K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494,425,552.50 元,负债总额 339,286,882.04 元,净资产 155,138,670.46 元,资产负债率 68.6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31,278,158.82 元,净利润 23,433,492.2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县支行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永中银协字 21 号《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任何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保证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209.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79.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3-032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 |
| 2 |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 |
| 3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 √ |
| 4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 |
| 6 | 关于核定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 √ |
| 